

# 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烟工信产〔2020〕5号

## 关于印发《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细则（试行）》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各下属单位：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6〕214号）、《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市“互联网+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烟政办字〔2020〕35号）的有关要求，我局制定了《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细则（试行）》，现予以公布，请委各相关科室、单位认真遵照执行。

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7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细则

### (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市场执法行为，保障执法公平、公正、公开，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6〕214号）、《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市“互联网+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烟政办字〔2020〕35号）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双随机、一公开”，是指我局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及时公布抽查结果和查处结果的监管方式。

群众投诉、举报，上级部门交办或其他部门移送案件线索，隐患整改情况确认等，需要对具体、特定对象实施的检查，不适用“双随机”检查方式。

第三条 局各相关科室、单位采用“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实施监管，应当遵守本细则。

第四条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应当遵循依法监管、公正高效、公开透明、协同推进原则。

第五条 制定公布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执法检查工作按照本

局公开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开展。局产业政策科组织各相关科室、单位梳理本部门依法应当实施的监督检查职责，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事项、抽查对象、抽查内容、抽查依据、抽查方式、抽查比例和频次等，并向社会公布。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部门权责清单并结合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

第六条 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有随机抽查事项的科室、单位负责对山东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上的“一单两库信息”（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进行日常动态维护。

纳入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的执法人员应持有山东省行政执法证。

第七条 根据公布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实行分类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双随机”抽查机制。“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由各相关科室、单位通过山东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随机抽取产生，做到全程留痕，责任可追溯。

执法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由系统再次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

第八条 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各相关科室、单位应当根据监管领域实际情况，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

对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检查对象，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

第九条 对随机抽查事项的检查按照依法行政的原则，可采取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监测、检验检测等多种方式实施。

第十条 采取现场方式检查的，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根据工作需要，除两名以上执法检查人员外，检查可有带队领导、专家和其他工作人员参加。

通过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抽取和检查过程，同时做好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检查笔录应由检查对象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员签字或者盖章确认。无法取得签字或者盖章的，检查人员应当注明原因，必要时可邀请相关人员签字见证。

第十一条 各相关处室、单位应当在检查工作开始前填写局统一的《随机抽查事项检查表》报批，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填写《随机抽查事项检查表》后半部分。包括检查依据、检查时间、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方式、检查情况以及处理意见和建议等内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实施综合检查的，应当自最后单项检查结果的确定时间开始计算检查报告的完成时间。

第十二条 各相关科室、单位要结合监管领域，按照“双随机”要求，协调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抽查，对同一检查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一次性完成。

第十三条 对检查对象的检查结果，各相关科室、单位应当自检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填写《“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结果公示表》，通过市工信局官网向社会公开，并将公示表汇总发送至产业政策科和综合科。

第十四条 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加大惩处力度，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形成有效震慑，增强检查对象守法自觉性；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及时移交相关部门查处；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严禁有罪不移、以罚代刑。

第十五条 本局对违法检查对象进行查处的，各相关科室、单位应当将查处结果自作出处理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联系综合科上传至“行政处罚与行政强制权利网络运行系统”，并联系企业发展科、办公室通过双公示系统和市工信局官网向社会公开。

第十六条 为适应随机抽查工作要求，各有关科室、单位要加强执法队伍建设，积极组织工作人员参加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考试，并按时年审或者考试换证，工作人员应该都具有山东省行政执法证。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并对外公布。

# 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随机抽查事项检查表

被抽查单位				
抽查依据				
抽查范围及主要内容				
抽查方式				
抽查执法人员	姓名	职务	执法证号	联系电话
	1.			
	2.			
	.....			
执法科室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 批准签字	年 月 日			
抽查执法 主体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抽查情况 (包括发现问题、整改措施等)	
抽查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时 分
处理意见 和建议	
分管领导 确认签字	年 月 日
抽查执法 主体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注：1、本检查表由相关抽查监管业务科室、单位牵头填写、报批并存档，如进行查处的要将复印件报送综合科；

2、抽查执法主体是指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结果公示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检查实施机关		抽查任务名称	
检查抽查日期		抽查检查类型	
检查抽查结果:			